

关于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对注册制下保荐承销、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（以下简称投行业务）的监管，督促证券公司认真履职尽责，更好发挥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作用，扎实做好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准备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注册制试点以来，证券公司内控水平和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总体有所提升，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，一些证券公司尚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、组织和能力，内部控制不完善，项目遴选不审慎，核查把关不严格，影响上市公司质量和行业形象。为此，有必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，推动证券公司持续提高执业质量，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。

二、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包括3个方面15条工作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方针，坚持“四个敬畏、一个合力”监管理念，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，督促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突出重点、依法监管、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，发挥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合力，既要出重拳，整治当前乱象，又要立足长远，构建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。主要包括以下 5 项工作。

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合力。证监会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监管协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提升监管合力和监管效能。

二是完善制度规则，提升监管和执业的规范化水平。强化投行执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完善辅导验收、尽职调查、工作底稿、信息披露、现场检查 and 现场督导等投行业务监管规则或机制安排。进一步厘清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约的机制。

三是全面强化立体追责，净化市场生态。扩大现场检查和督导面，坚持“申报即担责”的原则，对收到现场检查或督导通知后撤回的项目，应依法组织核查，坚决杜绝“带病闯关”的行为。建立投行业务违规问题台帐，重点对项目撤否率高、公司债券违约率高、执业质量评价低、市场反映问题多的证券公司开展专项检查。前移问责关口，加大监管问责力度。

四是做实“三道防线”，强化机构内部控制。压实证券公司主要负责人、高管的管理责任。落实对投行业务各环节责任人员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。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部门的制衡，建立内控部门对业务人员的质量评价机制。严禁业务人员薪酬与项目收入直接挂钩。

五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。推动建立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机制，对证券公司业务开展、质量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推动建立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系统，实现业务及监管全链条、全周期电子档案化，做到全程留痕、实时评价、定期汇总，对外公开评价结果。突出“奖优限劣”，根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及项目实施分类审核、分类监管。调整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投行业务评价指标。完善违规信息公示机制。强化廉洁从业监管和行业文化建设。